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说明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钧达股份”）拟向海南杨氏家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氏投资”）出售其持有的苏州钧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钧达”）100%股权、海南新苏模塑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新苏”）100%股权、钧达股份持有的除苏州钧达和海南新苏的股权外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组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存续，上市主体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变更，仍然符合股票上市条件，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钧达股份持有的苏州钧达100%股权、海南新苏100%股权、钧达股份持有的除苏州钧达和海南新苏的股权外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其中，苏州钧达100%股权、海南新苏100%股权及其派生权益已质押给上饶市宏富光伏产业中心（有限合伙）；资产组中钧达股份对开封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郑州卓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已质押给上饶市宏富光伏产业中心（有限合伙），资产组中部分设备和模具为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租赁使用，钧达股份尚未取得该部分资产的所有权。除前述情况外，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待苏州钧达股权、海南新苏股权解除质押，应收账款解除质押，融资租赁使用的资产取得所有权，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前提下，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之签署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